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9號

原告 葉奕成

被告 躍點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奴綺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；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新臺幣85,645元（計算式：月薪《 $36,300 \div 31 \times 24 + 36,300 + 36,300 \div 31 \times 14$ 》+月提繳金《 $2,178 \div 31 \times 24 + 2,178 + 2,178 \div 31 \times 14$ 》=85,644.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訴之聲明第二項及第三項與第一項之得受利益同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訴之聲明第四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59,955元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及金額合計為新臺幣815,6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920元。惟原告係請求確認僱關係及請求工資及資遣費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是原告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新臺幣2,973元（計算式： $8,920 - \langle 8920 \div 3 \times 2 \rangle = 2,973.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鍾尚勳

